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 <u>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u> 作業辦法	為配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之修正，並精簡辦法名稱，爰將名稱修正為「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爰增列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律師</u> ：指律師法 <u>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u> 所規定之執業律師，及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外國法事務律師。 二、 <u>高風險國家或地區</u> ：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三、 <u>實質受益人</u> ：指對 <u>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u> ，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u>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u> 之個別自然人。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律師</u> ：指依律師法 <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設立 <u>律師事務所</u> 之執業律師及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外國法事務律師。 二、 <u>高風險國家或地區</u> ：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三、 <u>實質受益人</u> ：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 <u>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u> 之個別自然人。	一、參照律師法有關律師之定義，及為使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之律師定義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款。 二、參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有關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規定，爰修正第三款。
第三條 律師受委任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及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確認委任人身分及加強審查委任人身分程序，並依	第三條 律師受委任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及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確認委任人身分及加強審查委任人身分程序，並依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規定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受任事項有第十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前項所稱準備，指受委任後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p>	<p>第九條規定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受任事項有第十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前項所稱準備，指受委任後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p>	
<p>第四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p> <p>前項風險基礎應以委任人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為評估項目；其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或委任人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評估為高風險。</p> <p>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於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並於委任關係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p>	<p>第四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p> <p>前項風險基礎應以委任人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為評估項目；其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或委任人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評估為高風險。</p> <p>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於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並於委任關係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p>	<p>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 (10.19A) 及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若無法遵循相關客戶審查措施，應不得開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考量第一項業已明定「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其規定意旨已有律師建立維持委任關係之前提，應在於確認委任人身分之意，業已與上開 FATF 建議事項相符，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委任人為法人者：</p> <p>(一)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國、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p>	<p>第五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委任人為法人者：</p> <p>(一)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國、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p>	<p>一、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客戶應以「規範及約束法人或法律協議之權力，及在法人或法律協議中擔任高階管理職位者之姓名」予以辨識及確認其身分，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修正第三款，至於擔任法人高階管理職位者之範圍，考量 FATF 規範意旨及國外</p>

<p>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p> <p>(二)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p> <p>(三)<u>擔任法人高階管理職位者之姓名。</u></p> <p>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u>高階管理職位者</u>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前項規定確認身分並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p> <p>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律師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第一項規定確認<u>委任人及代理人</u>身分。但代理人與律師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為可得信賴之機關(構)、事務所者，得僅瞭解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p> <p>委任人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依法令或其他客觀事實足認其真正身分者，得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p> <p>二、<u>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外國政府機關。</u></p> <p>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p>	<p>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p> <p>(二)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p> <p>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前項規定確認身分並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p> <p>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律師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第一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但代理人與律師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為可得信賴之機關(構)、事務所者，得僅瞭解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p> <p>委任人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p> <p>二、外國政府機關。</p> <p>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p> <p>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p>	<p>實務運作，其範圍應係專指法人之執行長(CEO)及財務長(CFO)。</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確認委任人之身分，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程序作業時，首應進行之重要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不因委任是否由代理人辦理而有不同，為臻語意明確，爰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四、修正第四項，於本文明定委任人具特定身份，律師始得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以簡化方式例外進行確認委任人身份程序，僅須確認該特定身分之真正即可，並酌作文字修正；又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之委任人不得進行簡化確認委任人身份程序乃屬當然，爰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至於第三款、第四款所定「子公司」是否包括孫公司等從屬公司？實務運作上迭有疑義，因公司法實務上，在我國或外國公開發行或掛牌之母公司，依相關公司法令亦須對外揭露其從屬公司或受其控制公司之資訊，爰該等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受其控制公司，亦得併同視為低風險客戶，而採行簡化之</p>
---	---	---

<p>四、<u>已於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國外掛牌</u>，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u>受其控制之公司</u>。</p> <p>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p> <p>八、與律師前曾建立委任關係，而於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u>但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不在此限。</u></p>	<p>資工具。</p> <p>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p> <p>八、與律師前曾建立委任關係，而於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低風險。</p>	<p>確認身分程序，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另與律師建立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之客戶，如經評估為一般風險者，其於一年內身份變動之情形較少，亦得適用簡化確認身分程序，爰修正第八款。</p>
<p>第六條 律師確認委任人身分之方式如下：</p> <p>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但無法核對原本者，應依其他合理事實或方法確認其身分。</p> <p>二、委任人為法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設立或註冊證明、<u>主要事務所或營業處所</u>。</p> <p>(二)章程。</p> <p>(三)董事及監察人名</p>	<p>第六條 律師確認委任人身分之方式如下：</p> <p>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但無法核對原本者，應依其他合理事實或方法確認其身分。</p> <p>二、委任人為法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設立或註冊證明。</p> <p>(二)章程。</p> <p>(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p>	<p>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客戶應以「經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若有不同者，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予以辨識及確認其身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冊。</p> <p>(四)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受託人之登記或註冊證明、主要事務所，及營業處所或住居所。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p> <p>(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p> <p>(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p>	<p>(四)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p> <p>(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p> <p>(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p>	
<p>第七條 律師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主</p>	<p>第七條 律師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p>	<p>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u>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或由其指定之專人同意。</u></p> <p>二、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p> <p>三、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p>	<p>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p> <p>二、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p> <p>三、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p>	
<p>第八條 <u>律師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u></p> <p><u>一、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u></p> <p><u>二、認所取得委任人之身分資料不實。</u></p> <p><u>三、建立委任關係已逾一年。但委任人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u></p> <p><u>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委任人或其所為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行為，因確認委任人身分程序可能使委任人隱蔽或湮滅相關洗錢或資恐資料時，律師得於執行前項確認程序前或進行中，不為相關確認程序，逕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u></p> <p>確認委任人身分義務自委任關係終止時終止。</p>	<p>第八條 律師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委任人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委任關係已逾一年者，<u>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u>。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p> <p>確認委任人身分義務自委任關係終止時終止。</p>	<p>一、為臻語意明確，爰將現行第一項分列為三款規定。</p> <p>二、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實二種情形，如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依現行條文原得不用重新確認客戶身分，惟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並未有上開兩種情形且屬低風險者，得不辦理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之規定，爰將修正後之第一款及第二款排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之適用。</p> <p>三、又第一款所稱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者及第二款所稱認所取得委任人之身分資料不實者，實務執行上應為足以影響律師對委任人風險評估之情形，如委任人為公司法人，其經與其他公司法人合併成為新公司法人，斯時該新公司法人與原委任公司法人之風險自有不同而需重新評估，又律師於委任期間發現委任人</p>

		<p>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或資金來源或去向證明有不實之情形，足以影響律師對委任人風險之評估，自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惟如上開二款情形如未影響律師對委任人原先之風險評估，如委任人僅因姓名不雅而改名或其所提供之地址或帳戶等資訊僅係因單純誤繕而有不實情形，此等例外情形未足以影響律師對委任人最初之風險評估，得無庸再重新確認委任人之身分，然因此等例外情形未為辦理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者，自應由律師舉證說明之。</p> <p>四、參照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委任關係中發現有洗錢及資恐可疑時，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份，惟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委任人或其所為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行為，因確認委任人身分程序可能使委任人隱蔽或湮滅相關洗錢或資恐資料時，得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爰增列第二項。</p> <p>五、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為委任人及本辦法所</p>	<p>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為委任人及本辦法所</p>	<p>一、參照 FATF 第二十二項及第十一項建議規定對委任人交易紀錄所</p>

<p>要求之其他相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之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之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交易紀錄為受任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p> <p><u>前二項資料，指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並確保權責機關，經依法令授權後，能迅速取得律師保存之客戶審查之資訊及交易紀錄。</u></p>	<p>要求之其他相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之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之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交易紀錄為受任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p>	<p>留存之文件，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且確保權責機關經授權後能迅速取得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二、有關第三項增列權責機關得向律師取得前二項資料之情形，係指權責機關依其他法令明文授權始得要求律師提供，各機關尚不得逕以本項作為取得律師所保存相關文件之依據；另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如律師已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文件而無故意或過失時，然事後觀之相關資料或文件客觀上仍無法使權責機關重建個別交易時，因律師已盡其作為義務而不具可歸責性，自無須依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課予罰鍰。</p>
<p>第十條 律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者，指受任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u>有客觀事實足認委任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或交易資料不實，且對不實資料之提供無正當理由說明者。</u></p> <p>二、委任人或代理人未依律師所定期限提供身分確認之資料</p>	<p>第十條 律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者，指受任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委任人或代理人未依律師所定期限提供身分確認之資料。</p> <p>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p>	<p>一、增列第一款，明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委任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或交易資料不實，且對不實資料之提供無正當理由說明者，因其洗錢或資恐風險依實務經驗已屬高度風險，故律師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p> <p>二、現行第一款至第九款依序遞延為第二款至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p> <p><u>三</u>、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p> <p><u>四</u>、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p> <p><u>五</u>、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p> <p><u>六</u>、委任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p> <p><u>七</u>、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p> <p><u>八</u>、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p> <p><u>九</u>、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委任人身分遭冒用。</p> <p><u>十</u>、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接聯</p>	<p>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p> <p><u>三</u>、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p> <p><u>四</u>、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p> <p><u>五</u>、委任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p> <p><u>六</u>、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p> <p><u>七</u>、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p> <p><u>八</u>、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委任人身分遭冒用。</p> <p><u>九</u>、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接聯</p>	<p><u>三</u>、至於除本條所定十款事由外，其他有相當事實認委任人涉洗錢或資恐行為者，律師亦得自主向法務部進行可疑交易申報，乃屬當然。</p>
---	---	--

<p>繫。</p> <p>第十一條 <u>有客觀事實足認委任人有前條所定情形</u>，律師應於發現之日起算<u>五</u>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包含代理人：</p> <p>(一)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登記或註冊日期及其字號、負責人或管理人之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三)委任人是否為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p> <p>(四)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p> <p>二、委任事項：</p> <p>(一)交易型態。</p> <p>(二)交易起迄日。</p> <p>(三)支付工具及數額。</p> <p>(四)交易帳號。</p> <p>(五)符合第十條之情形及理由。</p> <p>三、申報律師之姓名、</p>	<p>第十一條 律師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包含代理人：</p> <p>(一)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登記或註冊日期及其字號、負責人或管理人之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三)委任人是否為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p> <p>(四)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p> <p>二、委任事項：</p> <p>(一)交易型態。</p> <p>(二)交易起迄日。</p> <p>(三)支付工具及數額。</p> <p>(四)交易帳號。</p> <p>(五)符合第十條之情形及理由。</p> <p>三、申報律師之姓名、律師證書字號及聯</p>	<p>一、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項及第二十三項建議所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所得，或涉及資恐，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現行條文所定律師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之期限為十個工作日似未符合 FATF 立即申報之標準，另為使律師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起算之時點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又第一項本文所定「有客觀事實」之用語，於實務執行上如律師或其事務所係經內部調查程序後，始獲得客觀事實而足認定其委任人有第十條各款所定需通報情形之一者，則進行該內部調查程序所花費之時間，自無庸算入第一項所定五個工作日內，併此敘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律師證書字號及聯絡方式。 數律師共同接受委任者，得推派其中一人申報。</p>	<p>絡方式。 數律師共同接受委任者，得推派其中一人申報。</p>	
<p>第十二條 律師於其委任人屬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之制裁名單者，對其所持有或管理委任人之任何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不得為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 律師因委任關係，知悉其委任人或委任案件所涉其他個人、法人或團體屬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之制裁名單者，就其本身持有或管理上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及該財務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依前條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六項建議規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立即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另配合並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制裁名單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通報法務部調查局，爰增訂本條有關律師資恐通報義務。</p>
<p>第十三條 辦理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所定事務之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以下簡稱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於其事務所建立與業務規模相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前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務所內依本法及本辦法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流程。 二、由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或</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適當之作為去辨識、評估及瞭解其風險，並應有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俾管理及降低已知風險、監控這些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及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並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爰增訂第一項。</p>

<p>其所指定之專人，負責協調監督事務所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p> <p>三、對於已依本辦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任事件應加強監控。</p> <p>四、於遴選律師或其他人員時，除專業能力外，亦應注意其品格。</p> <p>五、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p>		<p>三、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律師於其執業案件中有辦理本法所定特定交易者始受本法之規範，並考量律師事務所運作實務，能建置律師事務所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者，應係事務所內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例如事務所內有決策權之合夥律師或合署律師，而不包括受雇律師），爰明定辦理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所定事務之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方有建置事務所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義務。</p> <p>四、按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如未建立制度者並訂定相關罰責，爰參考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務所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所應辦理之事項。</p>
<p>第十四條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製作其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並應每年更新該風險評估報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適當之作為去辨識、評估及瞭解</p>

<p>前項風險評估報告之製作及更新，應考量委任人身分、委任案件類型、交易型態、地理風險、交付管道、商業慣例及其他與風險相關事項。</p> <p>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配合法務部查核之期程，提供第一項風險評估報告。</p>		<p>其洗錢及資恐風險（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及產品、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包括：(a)製作風險評估文件；(b)在決定整體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適當措施前，應考量所有的相關風險因素；(c)時時更新這些評估；(d)於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資訊，並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爰增訂本條。</p> <p>三、至於第一項風險評估報告之製作，未有固定格式，事務所自得參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或律師公會所公布或提供之風險評估報告格式及評估事項製作之。</p>
<p>第十五條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督促其事務所內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參加由各律師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p> <p>三、按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爰明定律師參與及律師公會舉辦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在職訓練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就第十四條至前條所規定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洗錢</p>

<p>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按其業務規模建立稽核制度，並於每年進行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程序，作成書面紀錄。</p>		<p>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建立稽核程序，爰就稽核程序之進行及程序，增訂本條規定。</p> <p>三、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律師於其執業案件中有辦理本法所定特定交易者始受本法之規範，並考量律師事務所運作實務，能建置律師事務所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稽核制度者，應係事務所內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如有事務所內有決策權之合夥律師或合署律師，而不包括受雇律師），爰明定辦理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所定事務之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方有建置事務所相關稽核制度之義務。</p>
<p>第十七條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依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及辦理相關事項之期間，以其律師事務所律師受委任處理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事務當年度起至委任終結後之次年度止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公布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製作建議以事務所最近兩年之營運活動做為判斷基礎，爰明定有關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及辦理相關事項之起訖</p>

		期間，以資條文適用之明確。
第十八條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配合法務部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定期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說明及提供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配合法務部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定期現地或非現地查核，為相關之說明與提供資料，爰增訂本項規定。</p>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p>